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剑川县丹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年硫精砂制酸装置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加工、制造等工业企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剑川县丹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剑川县水务局、剑水保复（2012）5 号 2012 年 7 月 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 年 7 月开工，2017 年 9 月竣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东辰建设有限公司（主体） 剑川县金华镇金龙园艺场（绿化）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剑川县丹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在剑川县主持召开了剑川县丹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万吨/年硫精砂制酸装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云南东辰建设有限公司（主体）和剑川县金华镇金龙园艺场（绿化）、监理单位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专家和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实施及运行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剑川县丹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万吨/年硫精砂制酸装置建设项目位于剑川县甸南镇江长门村，项目建设用地由两个地块组成，总用地面积约9.861hm²，其中位于剑兰公路西侧的厂区用地面积约8.810hm²，主要建设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生产、生活建构筑物和道路广场、厂区内的绿化及供水供电等附属设施等；位于剑兰公路北侧停车场用地面积约1.051hm²，主要建设停车场（物流公司）、办公楼等。项目总建筑面积30252.70m²，绿化面积25065.47m²，绿化率28.45%（不

含停车场占地)。

根据《水保方案》和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将项目建设区划分为构筑物工程区、道路工程区、绿化用地区、预留用地区和停车场区，总计占地面积 9.861hm²，其中构筑物工程区 1.657hm²（含停车场两栋办公楼占地面积），道路工程区 2.487hm²，绿化用地区 2.507hm²，预留用地区 2.184hm²，停车场区 1.026hm²（不含两栋办公楼占地面积 252.53m²）。

本项目于 2012 年 7 月开工，于 2017 年 9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总工期 6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 年 7 月 5 日，剑川县水务局以剑水保复〔2012〕5 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644hm²，扰动地表面积 9.932hm²，水土保持总投资 258.63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负责，未进行水保方案施工图设计等。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8 月委托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委托阶段项目已建设结束，监测主要采取调查监测，根据分析施工记录、监理资料及竣工资料，并结合实地调查、量测确定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防治效果情况，经处理后于 2018 年 9 月完成了《剑川县丹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年硫精砂制酸装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未引起大面积严重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通过对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防治一级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对监测数据及现场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后于2018年9月完成了《剑川县丹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20万吨/年硫精砂制酸装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项目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实施了排水、绿化等工程。完成主体工程的水土保持工程有：浆砌石排水沟150m、砖砌体排水沟594m、车辆清洗池2座、沉淀池3口，绿化25065m²；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有：临时排水沟450m。

批复核定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258.63万元，项目实际建设中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250.24万元，比方案批复的设计总投资减少了8.39万元，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满足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的实际需要。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8.79%，拦渣率达到97.00%以上，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37，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9%，林草覆盖率达到 43.14%，六项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值，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对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修整完善；
-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功能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长庚	剑川县丹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和建文	剑川县丹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		
	马力	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左建兵	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彭生林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余晓梅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王后堂	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杨慧芬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胡定理	云南东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主体施工单位
	杨连华	剑川县金华镇金龙园艺场	负责人		绿化施工单位